

2021 年成都中医药大学国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研究生努力学习、开拓进取、勇于创新，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计划招生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获得奖学金资助的学习年限不超过3年。

第三条 每学年评定一次奖学金，原则上以上一学年学业情况为评定基础，具体评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本年度无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时，一年级可纳入评选范围。2021 级统考硕博研究生根据最终录取总成绩排序，确定推选名单；若考研总成绩相同，则根据初试成绩排序评选，若初试成绩相同，根据考研专业课成绩择优评选。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

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教授委员会代表、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与参评研究生有亲属关系或者其指导的学生参评的，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参评研究生应当于评审前向学院申请其回避。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项目

第六条 奖学金项目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具体如下：

- (一) 国家奖学金：由学校下达我院参评名额。
- (二) 学业奖学金：共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学院评定奖励名额以学校下达名额为准。

第三章 奖学金申报条件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原则上由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参加评选，计分为研究生上一学年各项评定内容分值总和。

按照奖学金申报要求及申报情况，综合申报学生各方面条件进行综合评定，原则上根据得分排名，依次入选。

第八条 申报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申请国家奖学金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参评学年内，博士参评人员至少已发表 SCI 论文一篇或与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 2 篇；科学学位硕士参评人员至少已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1 篇；所有论文均应以第一作者（不含共一）发表且署名为成都中医药大学，预警期刊 SCI 论文不作为评奖结果，以学校文件为准。

(二) 学习成绩优异，英语六级(425分以上)，参评学年内，培养计划所选课程(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不得有重修、补考记录，科目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无不及格；

(三) 如全院研究生均不具备前款所列全部条件的，经评审工作小组过半数成员同意，可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推选研究生参评。

申请学业奖学金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社会实践；

(二) 学习成绩优异，英语四级(425分以上)，参评学年内，培养计划所选课程(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不得有重修、补考记录，且无不及格；

(三) 参评学年内，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学术期刊发表一篇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与导师合作并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可视为满足本项条件；

(四) 特殊情况下，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由评审工作小组把握)，由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排序情况确定其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当年奖学金评选：

(一) 修业年限超过3年或评审时已毕业者；

(二)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或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三)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四)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论文代写、买卖、弄虚作假、考试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五) 已在其他评选中使用过的材料再次使用等伪造奖学金证明

材料：

(六)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为D者；

(七) 根据学校《关于建立国际期刊论文预警机制的通知》(成中医校〔2021〕5号)规定：发表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上的“高”预警等级期刊论文不作为各类评奖评优依据。相关期刊论文不能作为本次评奖依据；

(八)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奖学金评分细则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定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活动四个大项。每个大项所占权重见表1。

表1 奖学金总分值计算权重标准

评定 内容	思想 政治	课程 学习	学术 研究	社会 实践	合计
权重	0.2	0.2	0.4	0.2	1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 思想政治 (得分*20%)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包括政治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服务等，该项目由学院代表组成评分小组根据学生平时表现按照优秀、良好和较好三个等级打分：

表 2 思想政治表现打分等级

要求	计分	备注
凡思想政治表现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均评议合格	合格：60 分	
A.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党建文章 B. 主持或主研（排名前三）党建课题 C. 参与由院、校党委或上级单位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扶贫活动或社会调研活动等 D. 获得校/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班干部称号 E. 先进事迹被学校或校外媒体报道或受表彰	良好：在合格的基础上，符合 5 个条件条件之一者 80 分； 优秀：在合格的基础上，符合 5 个条件条件之二者 100 分；	需提供先相应的支撑材料

（二）课程学习（得分*20%）

以下两项得分相加为课程学习项目的总分。

-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英语专业八级、日语 N1 或日语专业八级的计 20 分，未通过计 0 分；
- 上一学年平均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的计 80 分，在 (90, 85] 区间的计 70 分，在 (85, 80] 区间的计 60 分。研究生需在研究生院打印成绩单并盖章后，铅笔手写个人平均成绩计分后提交。

（三）学术研究（得分*40%）

学术研究包括发表论文、主持课题、参与课题、出版专著、发明专利和科研获奖等。其中参与课题、出版专著、发明专利和科研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见表 3，作者和学校排名积分系数见表 4。论文必须提供期刊论文原件和检索证明。增刊和未正式出版的

会议论文集不能作为论文参评依据。正式录用通知可作为参评依据。

表3 发表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发表期刊或收录级别	分值
SCI、SSCI、A&HCI	一区 30；二区 25；三区 20；四区 15
CSSCI、EI	25
CSCD、ISTP	18
北大核心期刊	15
一般期刊	5

注：会议的摘要论文不计分。

表4 作者和学校排名系数

作者排名 学校排名	1	2	3	4 及以后
1	1	0.5	0.25	0.1
2	0.5	0.25	0.125	0.05
3	0.25	0.125	0.0625	0.025
4 及以后	0.1	0.05	0.025	0.01

注：加粗数字为该排名对应的计算系数。

2. 主持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校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须提供立项通知或任务书，计分标准见表 5。

表 5 主持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级别	分值
国家级	20
部省级及以上	15
厅局级	10
校级	5

3. 参加科研项目。参加导师或者其他老师课题研究工作的，须提供立项标书或任务书的成员构成页复印件（应有课题负责人签字证明）。
计分标准见表 6。

表 6 参与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作者 排名 级别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级	12	11	10	9	8	7	6	5	4
部省级 及以上	8	7	6	5	4	3	3	3	3
厅局级	6	5	4	3	2	1	1	1	1
校级	4	3	2	1	0.5	0.3	0.3	0.1	0.1

注：加粗数字为该排名对应的计算系数。

4. 出版专著。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委出版专著须已正式出版，提供著作封面、版权及署有本人姓名的章节的复印件。专著、论著、学术

著作系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由作者在学科前沿通过科学研究，系统地、创造地进行论述并形成理论和方法，代表该学科目前科研水平，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著作须具有“三性”（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习题册、模拟卷、论文汇编等不计分。计分标准见表 7。

表 7 出版专著计分标准

出版社	主编分值	副主编分值	编委分值
国家级	30	20	10
省市级/行业	20	10	5

5. 发明专利。以第一专利发明人获得专利，提供专利号或者授权通知书。计分标准见表 8。

表 8 发明专利计分标准

类型	分值
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	5

6. 科研获奖。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以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及学术活动获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列为获奖人），各省级科技成果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其他部级奖励、何梁何利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9 名，或二等奖前 7 名，或三等奖前 5 名。计分标准见表 9。

表9 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	15	10
部省级及以上	15	10	5

(四) 实践活动 (得分*20%)

实践活动包括学术交流、各级各类比赛、评优评先个人表彰、学生干部、三助一辅等项目。

1. 学术交流

参与境外国际学术交流并进行现场汇报加5分，若其汇报论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加3分；汇报论文获一等奖者加2分，获二等奖加1分，获三等奖加0.5分。

参与境内学术交流(含校研究生论坛)并进行现场汇报加2.5分，若其汇报论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加2分；汇报论文获一等奖者加1.5分，二等奖0.5分，三等奖0.3分，优秀奖0.1分。

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2. 各级各类比赛

获奖和参与两者不同时加分，就高不就低。

项目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高校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全国性技能竞赛，“岐黄杯”

全国中医药博士生论文大赛等；为学校或学院争得荣誉的文体竞赛获奖者，包含校运动会、省市国家素质教育、创新创业、创新教育竞赛或比赛等获奖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如有活动组织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文体竞赛仅认定第一作者，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参加计分上限为8分。计分标准见表11。其他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影响力，并需获得人民网、新华社、学习强国、今日头条等主流官方媒体或者校网宣传报道行业竞赛等的项目计分，未尽事宜解释权归评审工作小组。

表11 文体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级别	分值
获奖（一等奖取上限，二等奖取中间，三等奖及以下取下限）	国家级	20, 15, 10
	部省级	12, 8, 4
	厅局级	8, 4, 2
	校级（研究生院）	2, 1, 0.5
	院级	1, 0.5, 0.3
参加	国家级	2
	部省级	1.2
	厅局级	0.8
	校级（研究生院）	0.2
	院级	0.1

3. 评优评先个人表彰

上一学年中，获得评先评优个人表彰，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

生干部等荣誉称号，须提供表彰证书以及其复印件，计分标准见表 12。

表 12 评优评先个人表彰计分标准

类别	级别	分值
评优评先个人表彰	国家级	20
	省级	15
	市级	10
	校级（研究生院）	5
	院级	3

4. 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须提供任职 1 年及以上的证明。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及以上职务以及研究生班级中担任班委的学生干部得分采取“考核评级制”，考核由学院教学科研科、研究生班级辅导员评议；分值区间为 [2, 6]。

5. 三助一辅

上一学年中，在学院或学校职能部门担任勤工助学/助管/班导生工作，不含培养计划中应完成的培养环节内容（监考、教学等）；或上一学年中，承担学院安排的会议、活动等协办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计分由辅导员核定。本项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表 13 三助一辅计分标准

类别	分值
勤工助学/助管/班导生/协办工作	3

(五) 扣分细则

以下五项涉及任意两项者，该生该学年内不得评选奖学金。

1. 学年内研究生在学校、规培基地违反相应规章制度，每次总分扣 5 分，5 次不参加者取消评选资格；
2. 团员\党员组织生活：若缺席党团组织生活，且未履行书面申请的每次总分扣 5 分，5 次不参加者取消评选资格（由该生所在党支部提供）；
3. 对学院工作不配合者，即相关材料应交未交或迟交、会议应到未到、健康填报应填未填等，一学年内累计超过 3 次，扣总分 3 分；
4. 无故缺席学院规定的科研学术活动则每次扣总分 5 分，5 次缺席者取消评选资格；
5. 无故旷课或请假 1 天以上且未履行正规书面申请的每次扣总分 5 分；
6. 寝室卫生、纪律：因为寝室卫生差或是寝室违反学校规律被学校通报批评者，被通报寝室或个人每次扣总分 5 分；

第十二条 根据评分细则，审核学生递交的材料，计算参评学生每个大项的原始得分，并按照表 1 的权重计算每个大项的实际得分。每项实际得分加总后，即为参评学生的最终得分。

若两位候选人总分数相同，且都有相同篇数的同一年级论文，则排序为：(1) 期刊影响因子高者优先；(2) 相同篇数的同一年级期刊第一作者多者优先。除上述 2 种情况外，若参评者奖学金评审得分相

同，则依次按照课程成绩、发表学术论文、立项课题、学术著作、获奖、专利等项目得分情况进行排名推荐。

学院研究生按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顺序向学校推荐候选人，如推荐国家奖学金者未能中选，则其仍为学院推荐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第一顺位。

第五章 补充说明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优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可同时申请，若申报材料重复，国奖、学业奖都申报成功者，只能选择获得其中一项奖学金；若申报材料（除课程成绩和英语成绩外）不重复，国奖、学业奖都申报成功者，可同时获得两项奖学金。

第十四条 参评人员提交的研究成果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

第十五条 参评者有高水平创造性成果，或在文体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参评者在服务社会、甘于奉献、见义勇为、自强不息等方面有突出典型事迹且在校内外产生广泛影响，代表了社会发展方向、社会价值观取向及时代精神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者，在校期间如有各种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 (一) 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 (二) 学院发布当年评选通知、评奖名额；
- (三) 学生自愿申报，并附上相关材料；评奖材料应为评奖学年成果。上一学年评奖时已计分使用的材料，不得纳入本学年评奖使用。
- (四) 学院教学科研科组织材料审核，进行初评；
- (五)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确定奖学金推荐名单和推荐获奖等级；
- (六)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公示学院评审结果，督查并处理异议；
- (七)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评审结果；
- (八) 教学科研科向研究生院上报学院评审结果；
- (九) 校研究生院汇总、复核，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十) 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
- (十一) 校研究生院公示评审结果；
- (十二) 根据学校决定为获奖者发放证书和奖金。

第七章 公示和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评奖结果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在院内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监督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监督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